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12
附件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 監察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	17
(三) 109 年度財務報告(欲查閱一〇九年度完整財務報告者，請直接 鍵入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至『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 站』，點選『電子書』→『財務報告書』，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0
(四)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七)「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2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57
(三)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74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至第 19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及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16 頁）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0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575,444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為新台幣 27,332,572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908,01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0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修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資金有效調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7.2.1 及 7.2.2 條文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5 頁。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七，第 46 頁。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八，第 47 頁至第 48 頁。

決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9 至第 50 頁。

決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擬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

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事宜。其主要內容如

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

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

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3.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 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心之效益。

2.暫定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監察人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該公司負責人係董事長之二等親
林哲印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長
林姿均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之二等親
林文哲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久恒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家銘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張書榮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洪朝明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黃造蓉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黃鈴茹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黃宗元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3.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印 持股 46.118%	董事長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楊中洋 持股 15.373%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楊財勝 持股 15.373%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盧肇財 持股 8.455%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許心競 持股 7.762%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林姿均 持股 6.918%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之二等親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蔡心瑜 持股 0.001%	無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毅 持股 15%	關係人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香 持股 15%	董事長之二等親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安 持股 35%	董事長之二等親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姿均 持股 35%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之二等親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財勝 持股 10%	無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樹蓮 持股 40%	無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香 持股 40%	董事長之二等親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右 持股 10%	董事長之二等親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玉升，出資比例 17.857%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秀惠，出資比例 82.143%	無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秋香 持股 32%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哲印 持股 16%	董事長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木連 持股 20%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哲旭 持股 16%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玉金 持股 16%	董事長之二等親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

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 2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
第二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

(五)、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六)、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

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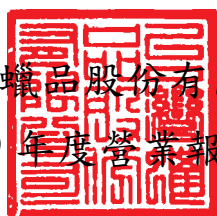
附 件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9 年度財務報告
- (四)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七)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3,569	3,504	132,740
水產收入	-	-	19,079
租賃收入	-	-	10,175
光電設備	-	-	157,896
其他(含代工)	-	-	13,701
合計	3,569	3,504	333,591

2.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60,106 仟元，稅後淨損(5,71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9 年實際數(仟元)	109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333,591	1,263,209
營業毛利(損)	60,106	97,588
營業利益(損失)	22,364	61,845
稅前淨利(損)	(5,715)	54,045

註:銷售大陸水產以淨額法認列收入。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9)
稅後純益率(%)	(1.97)%
資產報酬率(%)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92)%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前言：

新台幣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 28.508 元封關，合計全年新台幣對美元全年升值 1.598 元、升幅 5.61%，台幣匯率升值嚴重影響侵蝕台蠟公司獲利；另從 2019 年 11 月起，COVID-19 疫情在短短數月，已蔓延全球至今尚未受到控制，各國紛紛採取撤僑、禁航、關閉邊界等措施，在台灣則史無前例地將全世界的旅遊警示燈都列為「紅色」，可見疫情傳播速度讓全世界國家或地區不得不採取一項全球大隔離的行動，進而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衝擊，各產業的經濟損失已難以估計，各國家或地區積極提出刺激經濟或是紓困方案，減緩經濟惡化的速度。餐館業雖然有部分西式速食業者展店或促銷，營收續增，但對於以聚餐、宴會為主要客源的業者；受疫情影響公司水產事業與蠟品事業項目，營收與獲利均有明顯下滑。

1. 蠟品事業：

從研發、生產、行銷、人力資源四大方向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除鞏固原有客戶，並繼續拓展新客戶。以務實的行銷及嚴格的品管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顯著。

2. 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四年前即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新營業項目中，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已顯現初步成效，今年將會持續成長。水產、太陽能、蠟品為目前台灣蠟品公司的三大事業體，以此為根基，除

增加客戶擴大營收外，更逐漸擴展營業版圖。已於上海設立 100% 子公司擴展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並購置與興建嘉義電廠及中壢電廠增加獲利來源。

3. 展望：

就公司策略、人力資源、作業流程、組織結構、成本管制做最佳化的調整，以滿足客戶及產業的需求。拓展客源、產業延伸，追求高成長與穩定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主辦會計：廖振淵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升 張玉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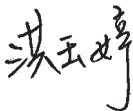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森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ROOM 306, 3F, NO.129,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0)財審字第 00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原始訂單、國外發票及收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1,34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514	21	\$	145,5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949	3		65,0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3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935	1		54,1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6,520	11		272,174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493	9		152,4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00,992	13		93,0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6,204	4		245,635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5,000	62		1,028,236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61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41,955	23		259,1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45	-		2,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95,502	12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2,523	3		1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1,044	38		468,059	31
	資產總計		\$	1,576,044	100	\$	1,496,29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36,622	35	\$ 467,81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0,502	2	10,822	1
2170	應付帳款	2,056	-	14,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502	-	9,9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71	-	2,2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4,200	1	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1,470	38	509,69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4,633	5	53,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3	42,0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4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22	8	95,028	6
	負債總計	718,292	46	604,72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5	715,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5	715,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7)	(2)	(27,332)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55,667	4	62,242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	6,59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7,457	-	6,59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28,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857,752	54	891,57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6,044	100	\$ 1,496,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333,591	100	\$ 439,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273,485)	(82)	(337,630)	(77)
5950	營業毛利	60,106	18	101,88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928)	(1)	(5,096)	(1)
6200	管理費用	(31,507)	(10)	(31,081)	(7)
6300	研發費用	(989)	-	(9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7,742)	(11)	(37,144)	(8)
6900	營業淨利	22,364	7	64,73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	-	1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246	1	3,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25,306)	(8)	(7,2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6,617)	(2)	(7,47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六(八))	(1,34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39)	(9)	(11,404)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5)	(2)	53,3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575)	(2)	53,33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0	-	34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	8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5)	(2)	\$ 54,226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09)		\$ 0.88	
9850	稀釋	\$ (0.0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576,7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53,33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575)	-	-	(6,575)	(6,5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0	-	860	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8,108)	(28,108)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 857,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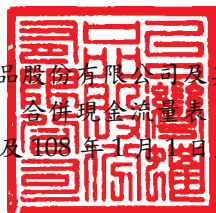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9	9,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199	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6,617	7,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47	-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89)
A21300 股利收入	(2,064)	(9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153	(1,1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43	4,6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0)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29,713	3,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60	(276,248)
A31200 存貨	13,806	9,85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929)	(30,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27	(52,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9,680	(14,1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9)	(3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8)	(7,4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9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73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909	(326,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04)	(7,48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458	(332,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8)	(4,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	1,4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1)	-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38)	(2,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554	337,3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5,398)	(279,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7)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0)	(3,155)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1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10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441	37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2)	(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929	37,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85	108,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14	\$ 145,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0)財審字第 00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原始訂單、國外發票及收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1,34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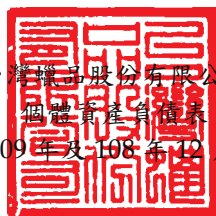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鐵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77	6	\$ 127,04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949	3	65,0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3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14	1	62,5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1,481	9	272,174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59,480	4	48,9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3,699	9	139,72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6,369	6	7,0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9,237	2	245,635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499	40	968,22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6,821	22	51,9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37,090	22	256,04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	-	2,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23	3	1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949	60	516,828	35
	資產總計	\$ 1,544,448	100	\$ 1,485,05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28,622	34	\$ 467,816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399	1	49	-
2170	應付帳款	152	-	14,4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7,360	-	9,5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	-	2,2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200	1	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	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0,048	36	498,45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4,633	5	5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五))	42,015	3	42,0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648	8	95,028	6
	負債總計	686,696	44	593,480	4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715,500	47	715,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7	715,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7)	(2)	(27,332)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55,667	4	62,242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	6,59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7,457	-	6,59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28,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857,752	56	891,57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4,448	100	\$ 1,485,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67,155	100	\$ 384,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二)及(二三))	(113,662)	(68)	(284,233)	(74)
5900	營業毛利	53,493	32	100,5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	(2,0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771	33	98,52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28)	(3)	(5,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4,082)	(14)	(25,626)	(7)
6300	研發費用	(935)	(1)	(967)	-
	營業費用合計	(29,945)	(18)	(31,689)	(8)
6900	營業淨利	24,826	15	66,83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1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846	3	3,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045)	(13)	(7,2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一))	(6,565)	(4)	(7,4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七))	(8,714)	(5)	(2,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01)	(19)	(13,502)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5)	(4)	53,3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575)	(4)	53,3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1	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0	1	34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1	8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5)	(3)	\$ 54,226	1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	\$ (0.09)		\$ 0.88	
9850	稀釋	\$ (0.0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瑞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53,332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	340	-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6,575)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0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6	9,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199	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6,565	7,436
A21200	利息收入	(77)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2,064)	(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8,714	2,1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209)	(1,15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2,0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56	4,6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0)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49,192	(1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99	(276,248)
A31200	存貨	7,232	22,586
A31230	預付款項	(79,327)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394	(52,150)
A32125	合約負債	8,350	(14,56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13)	(28,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8)	(7,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73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474	(290,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1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3)	(7,44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066	(297,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481)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58)	(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	1,4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540)	(34,6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1)	-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93)	(5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3,094	329,9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938)	(272,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7)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9)	(3,155)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1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10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62	37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5)	(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70)	21,1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47	105,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77	\$ 127,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7,332,572)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6,575,4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3,908,016)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二至三人</u> 、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三人</u> 、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	---	--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壹仟伍佰</u>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u>壹仟伍佰</u>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五</u>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八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辦法，於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不再選舉監察人，改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不適用條文文字。

	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u>	明訂適用修訂後規定之施行時間。

附件九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增加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 (三)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26.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2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28. H701060 新市鎮, 新社區開發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 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書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定。

3. 適用範圍

本程序書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有價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子公司亦不得逾其淨值。

5.2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3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5.4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點各項額度由經理部門視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定陳報董事會修訂。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7.2.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2.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上者。

7.2.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4.6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應14.1.8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

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8.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8.4.2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2.3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2.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9.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2.5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9.2.1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9.3.5.3 應將前述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9.3.2、9.3.3 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6.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2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

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1.1.3.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1.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b.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損失上限。
- b.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c. 特定用之資本支出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1.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1.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1.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4.2、11.5.1 及 11.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4.1 違約之處理。
-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7.1 及 13.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1.8.1 每筆交易金額。

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14.1 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7.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3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6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18. 附件(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融資背書保證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予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 背書保證額度

5.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1.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1.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 5.2 程序呈核辦理。

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5.1.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 授權層級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2.2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5.1 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5.2.3 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

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2.4 本公司每年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5.3 資訊揭露

5.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3.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5.3.1.4 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另經辦部門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上述評估記錄之提報，依 5.2 規定程序辦理。

5.4.2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4.3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5.4.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4.5 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須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 5.3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4.8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5 擔保品之提供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為其背書保證之擔保。

5.6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5.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6. 附件

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724,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72,4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林哲印	8,820,000	12.33	
副董事長	林文哲	5,741,243	8.02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久恒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許吟竹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姿均	10,000	0.01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建福	1,000	0.0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0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00	
監察人	邱森祥	10,000	0.01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玉婷	450,640	0.63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玉升			

註：董事陳建福先生於 110.4.1 辭任

